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中标人（乙方）：广西焯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58-RSXM

签订地点：

标项：标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费率

1. 服务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粮油调料类）
2.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3. 甲方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乙方中标费率：95 %，实际中标金额为 142.5 万元。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 10L/瓶； 2. 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不接受转基因产品。
3	面粉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料	1. 食用盐 ：相关产品（袋装/正规厂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 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2. 食用酱油/蚝油 ：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 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3. 食用醋 ：相关产品（瓶装/正规厂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呈规则形状。
8	调味酱类	1.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 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味品	1.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第二条 服务总体要求

1.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含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等），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

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的配送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由甲方对数量质量进行验收，数量质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7.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

可供应甲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在押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

8.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散装产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9.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10. 保密和管理。甲方为保密单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服务地点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

11. 乙方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按约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供货价格要求

1. 乙方与甲方每个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满意度进行民主测评，对乙方三次民主测评得分平均低于 90%，将依法终止其配送资格。

3.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供货标准（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5.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出具书面说明给甲方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甲乙双方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费率。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第四条 配送方式

1. 配送时间：乙方按质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如甲方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甲方有权退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4. 乙方送货车辆及配送人员必须在甲方处备案登记，如需临时更换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 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统一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6. 配送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配送人员，首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劳动合同、近 2 个月工资流水或乙方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留档，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备档后，乙方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第五条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看守所在押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

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六条 配送流程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

4. 中标人负责将货品送至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三联，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持两联，乙方持一联存档。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采购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5.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6.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 结算事宜。
10.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

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第十条 结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即实际所使用货物的总价格）×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甲方惯例，乙方向甲方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甲方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乙方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全部货款，并依法终止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其他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形。

4. 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同时依法立刻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人员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陪护费等。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公章）：防城港市公安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10-1 号福建园良种场综合楼 1 楼 4、5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9163830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0411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兴港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9450060100685666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